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固定排練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705 教室。

主 席：李主任 毓璉

會議記錄：李育逢

參與人員：王沛菁輔導員、出席社團（詳如附件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同學今日撥冗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稍後會請所有社團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，也請同學留意相關的期程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避免權益受損。另外由於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固定排練場地使用規則」第三、四條修正，稍後以簡報向大家說明。

貳、會議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。

決議：除少數社團更換場地與時間外，經與會社團確認場次無誤。

二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固定排練第二時段核定原則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固定排練場地使用規則」第三、四條，經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- (二) 第三條 社團每週可申請 4 小時之固定排練時段，但於場地空間許可下得增加至 8 小時之固定排練時段。
- (三) 本組規劃固定排練第二時段核定原則為必須連續申請到 4 個學期之固定排練。「獎優」：參考社團評鑑的成果，特優 6 分、優等 4 分、甲等 2 分。「汰劣」：依據記點狀況，違規 1~5 點，扣 2 分；違規 6~10 點，扣 4 分；違規 11~15 點，扣 6 分；違規 15 點以上不得申請第二時段固定排練。（點數結算當學期至固定排練協調會前一天）。

討論：

一、合唱團發言：經查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的「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，「特優等」，佔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 5；「優等」，佔各類組各取前百分之 15，可見能夠得到特優等和優等的社團，是多麼的不容易。但目前審核第二時段「獎優」的準則，「特優等」6 分、「優等」4 分，「甲等」2 分，分數差距較小，無法凸顯「特優等」的優異表現，是否可思考將級距拉大？

另外「汰劣」的部分，如果社團不小心違規記1點，卻和記5點的社團同樣被扣2分，記點的規則是否有調整空間？

- 二、**懷筑古箏社發言**：建議活動中心是否直接提高社團評鑑的分數比重，例如「特優等」計15分、「優等」計10分，「甲等」計5分。但是分數的權重，還是要大家都有共識。
- 三、**星韻合唱團發言**：「汰劣」部分參考違規記點，扣分的級距能否切的更細一點，例如記到3點，扣0分；記4到8點，扣2分等。不然有的社團真的很優秀，卻因一時疏忽不查，導致記點而被扣分，喪失申請第二時段的機會。
- 四、**合唱團發言**：由於本人身兼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，跟大家補充一下，今年新申請成立的社團約有三十多個，未來社團將會面臨經費、資源、場地更抓襟見肘的困境。
- 五、**薰風國樂團發言**：由於我們社團在每年的三、四月，都有重要的比賽需要參與，真的有極大困難不克參與社團評鑑，不知道能否設置其他的標準，不然國樂團應該沒有機會申請第二時段了。
- 六、**管樂團發言**：關於社團評鑑和場地使用的關連性，我認為相當低。因為社團評鑑的審核，多半是文件的書面審查，例如社團簡史、幹部、社員名冊、章程、改選交接、會議記錄、帳目及財產設備保管狀態等。雖然評鑑項目的第四點，有針對社團辦公室及借用場地之整理，但畢竟僅是一小部分，無法判斷評鑑優秀的社團，使用場地的狀況也同樣優秀。
- 七、**卡波耶拉社發言**：我個人認為大家對於社團評鑑的不信任，或許和目前的評鑑方式偏向書面審核有關。不可否認的，優秀的社團一定都會好好的整理文件，但不能說書面資料整理不好，或是不參與社團評鑑的，就不是好社團。但是，我們在看固定排練的場地申請時，著重的應該是使用場地的社團，是否有愛惜活動中心的場地與公物。教室或排練室使用完畢後，是否有確實檢查電燈、擴音系統，是否有穿鞋子進入木質地板教室等。因此，我建議不要看社團評鑑的成果，只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。另外也建議，不僅只有負面表列，如果某些社團都沒有違規紀錄，是否可以給予加分的獎勵。
- 八、**國際標準舞蹈社發言**：建議「汰劣」的部分，違規記點就不要設定級距，看記幾點，就扣幾分。
- 九、**合氣太極社發言**：既然固定排練和妥善並愛護場地有高相關，是否考量評定能否申請第二時段的社團，只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的記點就好。
- 十、**李主任發言**：
 - (一) 核定原則與相關社團事前討論溝通過。部分社團表示雖不太贊同，但無更好評定方式。亦有社團表示申請固定排練社團把舞蹈教室與音樂練習室排滿，致使系學會之夜活動無彩排場地可借用。
 - (二) 申請固定排練社團已較一般性社團條件優厚，故不可能將其他場地規劃為固定排練場地。

(三) 請社團依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於1月17日完成一般活動及場地核可等手續。此次有一社團未於12月6日前提出申請，雖今天來參加協調會，但基於社團公平性與權益等，逾時不受理其申請；上學期有一社團未於期限內完成一般活動及場地核可等手續，取消其固定排練資格。

(四) 綜合以上社團的意見，大致為四個方案，稍後我們將進行表決，表決結果將作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固定排練第二時段的審核標準

甲案：「獎優」參考社團評鑑結果，「特優等」20分、「優等」10分、「甲等」5分；「汰劣」參考違規記點，記幾點，扣幾分。

乙案：「獎優」參考社團評鑑結果，「特優等」15分、「優等」10分、「甲等」5分；「汰劣」參考違規記點，記幾點，扣幾分。

丙案：只參考違規記點。

丁案：給同學一週時間思考審核標準，並於12月23日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甲案1票；乙案6票；丙案20票；丁案1票，故102學年度第2學期固定排練第二時段核定原則，依據截至102年12月15日前的違規記點。若日後有更公正、客觀的指標，再透過固定排練協調會的機制來討論，並逐步修正。

三、為使固定排練場地更符實際效用，擬成立「固定排練推動小組」，討論固定排練興革事宜。

說明：由於社團蓬勃發展、小型社團林立，致使固定排練場地不足，成立推動小組討論固定排練革新事宜，如場地面積大小，設定人數下限…等。

決議：計有11個社團報名參與「固定排練推動小組」，名單如下：合氣太極社、星韻合唱團、合唱團、國樂團、懷筑古箏社、阿根廷探戈社、日本舞踊社、長洪武術社、小海豚出擊社、八步螳螂拳社、卡波耶拉社。並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討論固定排練興革事宜。之後若社團仍有意願，歡迎加入。

肆、散會（15時20分）